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现将本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单位：亿元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装饰施工	36.76	172.34	11.27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29.30	132.46	7.63
住宅装修	7.46	39.88	3.64
装饰设计	0.77	3.74	0.00
装饰制品销售	1.12	1.87	1.15
合计	38.65	177.95	12.42

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不存在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重大项目。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